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29號

聲 請 人

即

受 刑 人 王蕙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命令（113年度執字第493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人領有輕度肢體障礙手冊，現經診斷患有重度憂鬱症及輕度智能障礙，生活無法自理，僅能仰賴家人協助，入獄服刑恐對本人身心致生重大危害及造成其他受刑人之不便，亦有違目前矯正單位收容人犯之人道標準，懇請考量本案情節，暫免予入監服刑，並另為妥適之替代處分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固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但因身心健康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即得不准易服社會勞動。

三、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

01 訴字第3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02 確定，而受刑人因有輕度肢體障礙，檢察官認其因身心健康
03 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乃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聲
04 請，並通知受刑人到案入監執行，惟受刑人提出診斷證明書
05 及身心障礙證明，先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請求暫緩執行，繼
06 之於同年8月20日請求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均未准許，之
07 後因受刑人傳、拘無著，乃通緝受刑人歸案，於113年9月28
08 日緝獲後送監執行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執行全卷
09 查核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0 四、受刑人雖以其身心狀況為由請求暫免入監執行，然依監獄行
11 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2項、第6項之規定，必
12 以受刑人入監經專業醫師進行健康檢查後，認為罹患疾病，
13 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或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14 而遭拒絕收監者，檢察官始能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
15 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本件受刑人於
16 113年9月28日經緝獲送監執行後，既必須經由專業醫師檢查
17 有無上述應拒絕收監之情形，受刑人於尚未入監前，即以身
18 心狀況為由主張有不得入監執行之情形，指摘檢察官執行之
19 指揮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卓博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